

股票代码：600900

股票简称：长江电力

公告编号：2022-044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
自查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长江电力”）拟通过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峡集团”）、长江三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能投”）、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川能投”）合计持有的三峡金沙江云川水电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川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等文件的规定，上市公司就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期间

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期间为：上市公司首次披露本次重组事项前六个月至重组报告书披露之前一日止，即 2021 年 5 月 29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二、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

本次交易的股票交易的自查范围包括：

- 1、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知情人员；
- 2、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主要负责人；
- 3、交易对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知情人员；
- 4、云川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知情人员；
- 5、相关中介机构及具体业务经办人员；
- 6、其他知悉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的知情人；
- 7、前述 1 至 6 项所述自然人的直系亲属，包括配偶、父母、成年子女。

三、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直系亲属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和自查范围内机构及人员出具的自查报告，自查期间内，核查范围内的部分主体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具体如下：

（一）相关机构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

除云能投、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外，其他内幕信息知情机构在自查期间内不存在通过二级市场买卖长江电力股票的情形。

1、云能投

本次自查期间内，云能投在二级市场买卖长江电力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票账户	累计买入 (股)	累计卖出 (股)	自查期末持股 数(股)
1	B88****540	73,794,862	0	160,810,175
2	E06****321	0	46,370,821	213,794,862

针对上述股票买卖情况，根据云能投及股票交易经办人员出具的说明文件，云能投股票交易经办人员是通过长江电力公告信息得知长江电力拟开展本次交易，云能投股票交易经办人员未参与本次交易的筹划或决策，不知道任何内幕信息，云能投股票交易经办人员及云能投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此外，云能投承诺若上述买卖长江电力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云能投愿意将上述自查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上缴长江电力。

综上，本次自查期间内，云能投相关股票账户持有和买卖长江电力股票均系基于对市场的独立判断、决策作出，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不构成法律法规规定的内幕交易行为。

2、中信证券

本次自查期间内，中信证券在二级市场买卖长江电力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票账户	累计买入 (股)	累计卖出 (股)	自查期末持 股数(股)
1	自营业务股票账户	13,262,440	13,050,227	505,528
2	信用融券专户	0	0	1,022,149
3	资产管理业务股票账户	7,861,779	7,212,100	1,150,579

本次自查期间内，中信证券自营业务股票账户累计买入长江电力股票 13,262,440 股，卖出长江电力股票 13,050,227 股；信用融券专户没有买卖长江电力股票；资产管理业务股票账户累计买入长江电力股票 7,861,779 股，卖出长江电力股票 7,212,100 股。截至自查期末，中信证券自营业务股票账户持有长江电力股票 505,528 股，信用融券专户账户持有长江电力股票 1,022,149 股，资产管理业务股票账户持有长江电力股票 1,150,579 股。

中信证券建立了《信息隔离墙制度》、《未公开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等制度并切实执行，中信证券投资银行、自营业务之间，在部门、人员、资金、账户等方面独立运作、分开管理，办公场所相互隔离，能够实现内幕信息和其他未公开信息在公司相互存在利益冲突的业务间的有效隔离，控制上述信息的不当流转和使用，防范内幕交易的发生，避免公司与客户之间、客户与客户之间以及员工与公司、客户之间的利益冲突。中信证券自营账户买卖长江电力股票是依据其自身独立投资研究作出的决策，属于其日常市场化行为，未获知或利用投资银行获取的内幕信息。

综上，本次自查期间内，中信证券不存在公开或泄露相关内幕信息的情形，也不存在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信息交易或操纵市场的情形。中信证券相关股票账户持有和买卖长江电力股票的情形不构成法律法规规定的内幕交易行为。

（二）相关自然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

本次自查期间内，相关自然人在二级市场买卖长江电力股票的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身份	累计买入 (股)	累计卖出 (股)	自查期末 持股数 (股)
1	汪志林	三峡集团的一致行动人中国三峡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峡建工”）董事	7,000	10,200	2,000
2	张传红	三峡建工原总会计师	0	3,800	0
3	付荣桂	三峡建工原董事之配偶	1,000	1,000	0
4	章伟宏	三峡建工监事之配偶	8,000	8,000	0
5	程书权	三峡建工总会计师	5,900	7,700	0
6	陈志丽	三峡建工总会计师之配偶	4,500	5,300	0
7	曹智平	三峡建工监事	60,300	60,300	0
8	钟琳	三峡建工原总会计师之配偶	2,900	2,900	0
9	张泊宁	三峡建工原总会计师之子女	4,000	4,000	0
10	陈炎山	上市公司原监事	5,000	0	5,000
11	张丽春	上市公司副总经理之配偶	7,000	7,000	0
12	杨庆寿	云能投董事之配偶	0	20,000	0
13	杨霓	云能投董事之子女	450,600	600	450,000

序号	姓名	身份	累计买入 (股)	累计卖出 (股)	自查期末 持股数 (股)
14	陈冰洁	川能投其他知情人员之 母亲	2,500	2,500	0
15	杨进	云川公司监事	3,900	0	6,100
16	李松波	云川公司董事之配偶	200	3,100	200
17	钱璨	上市公司法律顾问北京 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之经 办人员之配偶	1,000	1,000	0
18	黄嘉瑜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三峡 集团法律顾问北京大成 律师事务所之经办人员	1,500	1,200	2,200
19	梁程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三峡 集团法律顾问北京大成 律师事务所之经办人员 之配偶	200	1,300	0

针对上述股票买卖情况，上述相关人员出具了说明文件。内幕信息知情人确认其在交易长江电力股票期间，并不知晓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信息，上述买卖长江电力股票行为系基于对市场的独立判断、决策作出，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内幕信息知情人直系亲属确认其在交易长江电力股票期间，并不知晓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信息，内幕信息知情人亦未向其透露过任何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信息，上述买卖长江电力股票行为系基于对市场的独立判断、决策作出，不存在利用亲属关系或其他方式获取内幕信息的情形，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此外，上述相关人员承诺若上述买卖长江电力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其愿意将上述自查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上缴长江电力。

综上，本次自查期间内，上述相关人员持有和买卖长江电力股票均系基于对市场的独立判断、决策作出，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不构成法律法规规定的内幕交易行为。

四、自查结论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和自查范围内机构及人员出具的自查报告及相关说明等，并结合上市公司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对主要人员的访谈，上述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不属于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的内幕交易行为，对本次交易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特此公告。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9日